

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认真审阅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更准确地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是根据《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的预案，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匹配。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

该议案的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提供服务的相关经验和能力，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、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邓燊 陈晓峰 陈晓明

2024 年 4 月 22 日